

附件 3

畢業生給獎志願序 11404

貴家長您好：

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，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，且不與議長獎、區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，請您與孩子考慮，將優先選擇何種獎項作為畢業生給獎項目。

請依照畢業生給獎志願序於下列空格中，填寫 1.2.3.4.5.6.7.8.9.10.11.（1 為優先，2 為其次…）。

請於 **4 月 30 日週三 PM12:00 前（逾時不候）**，將申請表、獎狀資料「黑白影本」（不另奉還）、畢業生給獎志願序，排序並以「長尾夾」夾好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。

待 6 月份畢業考後，屆時將以貴子弟畢業總成績（和特殊表現分數）及畢業生給獎志願序，排定畢業生給獎名單

六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畢業總成績班級前五名	第一名 市長優學獎	第二名 議長獎	第三名 區長獎	第四名 校長獎	第五名 家長會長獎	
志願序						
市長獎申請	市長語文獎	市長科技獎	市長藝術獎	市長體育獎	市長嘉行獎	市長勵志獎
志願序						

已了解畢業生給獎申請相關說明，並就學生意願填寫給獎志願序，同意安慶國小校方依學生給獎志願序，排定畢業生給獎名單。

家長請簽名：_____